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文心樓6樓

承辦人:組員 楊弘健 電話:04-22289111-21909

電子信箱: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研品字第11200363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20036326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執行工程查核業務配合 事項1案,併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2年2月4日 工程管字第1120000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該會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4頁已規定 廠商履約過程供應之材料或原產地:「如為工程採購,廠 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產品,其原產地須 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(可複選):...」。
- 三、本府及其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針對個案是否依供應原產 地之相關材料或產品(包括但不限於審計部來函民眾陳情之 磁磚)列為查核重點,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加強督導監造單 位材料審查及送審管制作業,並針對材料或產品適時進行 抽檢(試)驗,落實二級品質查證,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288368267



第1頁,共1頁